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
- 三、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四、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2022 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 七、本公司 2022 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 八、本公司關於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 九、本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說明。
- 十、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盛学军先生，1969 年 8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盛先生在经济法、金融法、证券法领域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多部著作及教材，主持、主研省部级以上多项科研项目，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获得十余项省部级以上奖励。盛先生 1995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作博士后研究、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进修，并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担任高级研修学者。

张金若先生，1980 年 8 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

党支部书记，兼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张先生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税收。张先生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英才名家名师（会计类）。张先生 2005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郭杰斌先生，1980 年 7 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郭先生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其应出席的全部会议。2022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周全

的判断和决策。

（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定期汇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加强与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交流和实地考察，了解行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合规运行等方面的情况，确保有效履职；我们开展与外聘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情况，评估和判断公司经营风险。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材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 我们审查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

2. 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与中国宝武下属多家公司共同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等议案。

3.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公司资金安全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1. 2012 年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替代担保手续，履行了替代担保承诺，2023 年 1 月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全部贷款，相关担保义务解除。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2. 我们充分了解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担保事项，2022 年 9 月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按时还款，上述担保义务自然解除。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在审议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续聘。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董事

2022 年，我们依法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程序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相关议案。

（六）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

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22 年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

2022 年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十）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建设，我们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我们确保投入充分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权限召开会议，我们作为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人员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执行情况等，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职权范围内事项，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3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2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审慎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金若（主席）、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2021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还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

(五)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充分了解安永华明整合审计工作后,2022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安永华明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整合审计人员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 在安永华明进场开展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沟通了2022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

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安永华明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安永华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情况进行双向沟通。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工作。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要求：在审计内容的创新、审计报告的撰写、审计评价和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一定探索，不断提升审计的质量和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在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就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利息资本化等事项交换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

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议关联交易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公司与中国宝武下属多家公司共同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金若、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2023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制造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1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3.2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 (14) 合同管理流程

3.3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资金活动全流程内控关键要素管理、资金集中结算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关注授信、两金管控。

(2) 关注虚构收入虚增利润等财务造假、减值计提不充分、收入成本确认不规范、财务基础工作不到位等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

(3) 关注工程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包括立项（可研、项目评审与决策）、工程设计、招标、工程建设（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工程物资采购、价款结算、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后评估）等环节，关注项目实际支出超估算和进度严重拖期等情况。

(4) 关注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信息系统开发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情况，信息系统授权的合理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0.5\%$	$0.2\% \leq$ 潜在错报 $< 0.5\%$	潜在错报 $< 0.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1\%$	$0.5\% \leq$ 潜在错报 $< 1\%$	潜在错报 $< 0.5\%$

说明：

当公司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指标不发生异常波动时，如果内控缺陷影响利润，采用净资产总额指标；如果不影响利润，采用资产总额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0.5\%$	$0.2\% \leq$ 潜在错报 $< 0.5\%$	影响程度-低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1\%$	$0.5\% \leq$ 潜在错报 $< 1\%$	潜在错报 $< 0.5\%$

说明：

当公司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指标不发生异常波动时，如果内控缺陷影响利润，采用净资产总额指标；如果不影响利润，采用资产总额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失效，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失效；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财务制度体系失效或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非财务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给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造成较大损失；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 2022 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1 年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已完成缺陷的整改，从整改情况来看，效果明显。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公司对重要业务流程以及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对发现的缺陷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帮助新进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志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27602_D01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艾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王 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 我们了解到，2012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年11月13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千信国际”，现已更名为：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千信国际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年12月28日，千信国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约定由千信国际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千信国际作为保证人，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作为

3200577162012540569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23 年 1 月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全部贷款，相关担保义务解除。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长寿支行提供 1.16 亿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重庆钒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 4.59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按时还款，上述担保义务自然解除。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外聘会计师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除上述担保事项外，2022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查本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及其关联人在《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国宝武及其关联人向本集团出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关联交易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金额
原材料（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钢坯和煤炭等）	10,857,344,389.30	40,446,000,000.00
生产材料（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水等）	1,335,514,582.10	2,574,000,000.00
提供服务	1,590,730,426.70	4,753,000,000.00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给中国宝武及其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关联交易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金额
生产材料（水、电力、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固体废料等）	7,527,401,182.82	16,706,000,000.00

提供服务	876,697,761.12	7,150,000,000.00
------	----------------	------------------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的关联人士）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关联交易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金额
综合授信业务单日最高授信	311,566,248.12	2,000,000,000.00
财务管理服务下的存款服务的存款现金最高日结余	1,293,686,620.61	2,000,000,000.00

*实际发生额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集团实际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或存款服务的单日最高金额。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未与关联人士发生任何其他需进行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四、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1. 均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不逊于自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且；
3. 根据有关协议进行，每一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均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年12月31日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27602_D02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号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艾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报表科目	2022 年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2 年度 往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 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 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合 同负债	-	39,686,880.40	-	35,967,068.34	3,719,812.0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63,719,117.16	4,875,978,339.69	-	4,939,697,456.85	-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30,478,724.32	20,359,930.50	-	50,838,654.82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78,547,414.00	-	-	78,547,414.00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预付款 项	-	78,329.01	-	-	78,329.01	销售商品、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5,030.77	-	-	5,030.7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预付 款项	-	17,992,675.36	-	23,830.00	17,968,845.36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	165,674.00	-	114,480.00	51,194.00	工程建设	经营性往来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402,334.71	224,828.14	-	3,313,015.55	314,147.3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1,868,836.20	1,721,396.45	-	3,590,232.65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	2,427,112,708.75	-	2,427,112,708.75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	61,372.29	10,353,305.58	-	670,111.63	9,744,566.2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	17,885,325.39	-	17,885,325.3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	7,319.35	-	7,319.35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本页小计				178,077,798.68	7,411,571,743.39	-	7,557,767,617.33	31,881,924.74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报表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9,671,843.81	1,373,706,621.48	-	1,332,208,758.29	71,169,707.00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	394,763,882.62	-	394,763,882.62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53,939,835.35	919,135,598.37	-	919,045,176.76	54,030,256.96	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884.52	4,370.74	-	10,620.89	4,634.3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	2,788,717,135.19	-	2,788,717,135.1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	-	500,000.0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合同 负债	-	125,091.96	-	124,388.47	703.4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405,621,384.64	903,825,630.93	-	1,309,447,015.57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17,905.24	10,042,803.53	-	7,850,145.44	2,210,563.3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	10,271,619.52	-	10,271,619.52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	1,008,897,039.20	-	1,008,897,039.2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	814,243,681.43	-	814,243,681.4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88,968,524.01	-	88,968,524.01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银行存款	19,442,871.11	12,966,151,174.45	4,112,791.53	11,761,538,745.43	1,228,168,091.66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本页小计			509,204,724.67	21,278,853,173.43	4,112,791.53	20,436,586,732.82	1,355,583,956.8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 2022 年全年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 2021-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财务公司能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简述

财务公司是 1992 年 6 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09015。注册资本 28.4 亿元（人民币，下同），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 47.9%、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33.43%、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 18.67%。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

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有价证券投资；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22年12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20.55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225.62亿元，负债总额470.66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448.5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8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10亿元，利润总额4.94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12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情形。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14.50%
2	流动性比例	≥25%	73.10%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80%	49.7%
4	集团外负债/资本净额	≤100%	15.41%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8.34%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65.95%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84.56%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64.96%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3%

（三）风险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已经开展的业务符合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要求。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一）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是同属于宝武集团下属子公司。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 122,817 万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约 276,650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30.75%。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不存在超过最高限额的情况。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管理的应收票据余额约 67,382 万元，财务公司对该服务业务未收取手续费。

2022 年度，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公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于《金融服务协议》下

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UAFT8QYN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27602_D03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27602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27602_D03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存放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1	19,442,871.11	12,966,151,174.45	11,757,425,953.90	1,228,168,091.66	4,112,791.53	-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	2	62,610,000.00	-	62,610,000.00	-	-	1,472,126.33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信用证	3	201,196,629.31	47,561,878.19	248,758,507.50	-	-	23,518.34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授信	4	1,706,013,876.32	205,493,922.12	54,696,159.92	1,856,811,638.52	-	-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于2022年度，本公司累计委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应收票据人民币11,338,971,221.88元，累计委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币758,219,429.81元银行承兑票据向出票行收取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委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673,819,951.27元，无托收票据余额。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就上述两项服务向本公司收取手续费。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27602_D04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27602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27602_D04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艾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6,561,531,209.23		39,849,418,316.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7,742,847.86		2,382,462,420.8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5.9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7,742,847.86	材料收入、废料收入及其他	2,382,462,420.85	材料收入、废料收入及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7,742,847.86		2,382,462,420.8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273,788,361.37		37,466,955,896.0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